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家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中律師

　　羅國豪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吾為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俊宏

　　林麗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,33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又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。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；屆期仍不改選者，自限期屆滿時，當然解任，公司法第217 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吾為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是其以吾為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，聲請確認訴訟費用額，依公司法第213條之規定，應以監察人林美賢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雖監察人林美賢任期至民國106年3月30日屆滿時，因未及改選（註：雖有改選，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2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52號判決，吾為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2月31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不

成立），又未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選，則依上開公司法第217條第2項規定，林美賢仍為相對人吾為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，是本件應列監察人林美賢為吾為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26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5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上開判決業於109年3月25日確定。

四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、墊付第一審特別代理人酬金15,000元，第二審特別代理人酬金18,000元，合計50,335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,33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